

光明玉塘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一期厂房“5·25”一般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光明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3年9月28日

## 目 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
(二) 合同签订情况 .....	2
(三) 涉事项目情况 .....	3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	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3
(二)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3
(三) 马凳安全防护设施勘查、调查情况 .....	6
(四) 个体劳动防护用品穿戴使用情况 .....	7
(五) 事故救援及应急处置情况 .....	7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一)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	7
(二)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8
五、事故原因分析 .....	8
(一) 直接原因 .....	8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9
(三) 发现的其他问题 .....	9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9
六、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监督管理情况 .....	9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	10

(一) 事故责任人员 .....	10
(二) 事故责任单位 .....	11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1
九、附件 .....	12

##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3年5月25日16时许，在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厂房一楼东侧装修项目发生一起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光明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玉塘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调查完毕，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应急厅〔2023〕4号）完成本报告的编制工作。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光明区玉塘街道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厂房“5·25”一般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违规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业主单位:**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910428N, 成立于 1996 年 01 月 09 日, 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先能路 86 号 302, 法定代表人为杨光勇。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软件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等。

**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达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88257383, 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06 日, 注册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等。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 合同签订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 科瑞公司与和顺达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由和顺达公司承包科瑞公司的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厂房一楼东侧装修项目, 承包内容包括压缩空气管道系统、空调管道及末端、机房主机系统、照明、开关插座、桥架、配电系统安装、卫生间翻新、大堂块状地面铺区、办公区 PVC 地胶铺设等施工安装。合同总价为 85 万元人民币。双方签

订了《外来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约定了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三）涉事项目情况

涉事项目为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厂房一楼东侧装修项目，地址位于光明区光侨路与先能路交叉口科瑞智造产业园一期厂房一楼东侧，总投资为 85 万元，建筑面积为 1315 平方米，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工作站申请办理光明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光明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回执》，备案类别为小散工程。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5 月 25 日 13 时许，林某鹏安排工人莫某森、唐某波在光明区光侨路与先能路交叉口科瑞智造产业园一期厂房一楼东侧进行吊顶安装作业，莫某森负责站在一副铁凳上进行吊顶上装饰板的安装，唐某波帮莫某森递送装饰板等材料。

16 时 30 分许，莫某森在站在铁凳上安装装饰板过程中不慎坠落至地面，唐某波看到莫某森倒在地上，安全帽摔在一旁，便立即呼喊旁边的工人和林某鹏，现场工人赶到后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6 时 51 分，120 急救车赶到，17 时 09 分 120 急救车将莫某森送往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抢救。

###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1. 事发点现场勘查情况

涉事项目为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厂房一楼西侧 QA 测试房装修项目。（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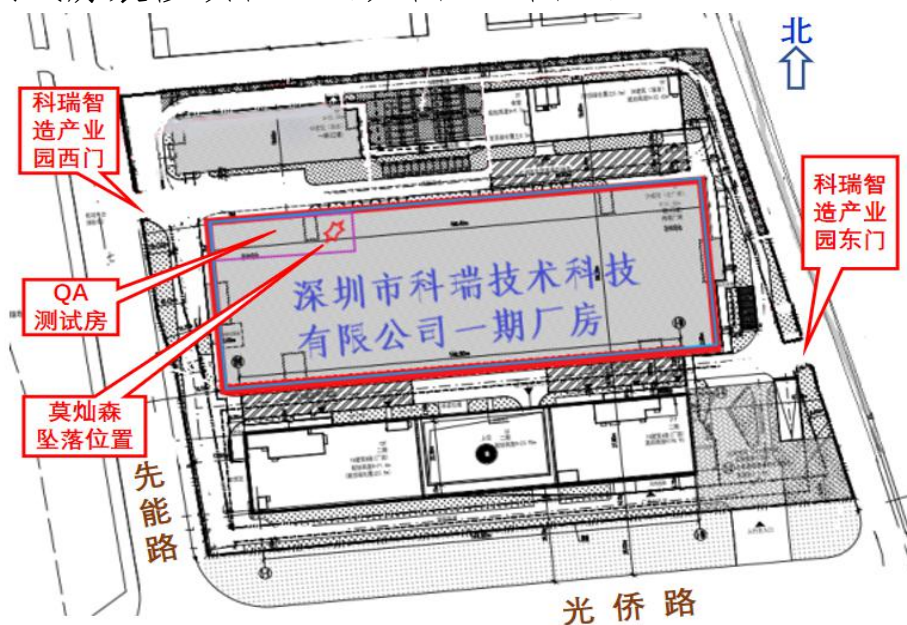


图 1 事发点现场勘查情况平面全局图



图 2 事发点现场勘查情况平面近景图

事发前，于 16 时 30 分许莫某森站在马凳上工作，经相关人员问询和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指认，证实莫某森不慎从此处铁架上坠落，同时莫某森佩戴的安全帽从他头上脱落、向东北方向滚落 2 米左右静止。（见图 3）



图 3 事发点莫灿森佩戴的安全帽勘查情况示意图

## 2. 事发点周边勘查情况

QA 测试房位于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厂房一楼 CNC 车间的西北侧，西面和北面是厂房建筑墙体，东面和南面是 CNC 车间室内。QA 测试房，经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指认此处正是莫灿森从马凳上坠落的最终位置。（图 4）





图4 施工单位指认事发时莫灿森从马凳坠落的最终位置图

### (三) 马凳安全防护设施勘查、调查情况

经相关人员调查和现场勘查，事发前施工单位提供给莫某森使用的马凳，是简易作业平台，马凳长1.8米，宽0.3米，高0.8米。（见图5）



图5 事发点马凳勘查情况示意图

#### （四）个体劳动防护用品穿戴使用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组对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事发时莫某森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安全帽时帽箍未在使用者下颚捆绑系牢），莫某森从马凳上坠落地面时，安全帽先从他头上脱落，导致莫某森头部直接与地面碰撞。

#### （五）事故救援及应急处置情况

16时30分许，唐某波发现跌落昏迷的莫某森，立即对他进行人工呼吸，同时唐某波呼喊附近的人过来帮忙施救，收到讯息的林某鹏也赶到了现场查看情况，稍后来到了抢救现场的工人林某良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6时51分救护车到达现场其医护人员立即对莫某森开展抢救，17时许将莫某森送往医院继续救治。事故发生后，林某鹏于5月29日到玉塘派出所报案。林某鹏未按规定向公司负责人报告，和顺达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时间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存在迟报事故行为。

5月29日19时42分，区总值班室接玉塘街道报告事故信息，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玉塘派出所、玉塘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均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将该起事故信息上报。

该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现场处置得当。

###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重伤，莫某森，男，50 岁。经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诊断：1、右侧额颞顶硬膜下血肿，2、脑疝，3、右额颞叶脑挫裂伤，4、右额颞顶头皮血肿，5. 胸 8、9、12 压缩性骨折，6、低钾血症。依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相关规定，本次事故按照伤者伤情诊断核定损失工作日超过 105 个工作日，属于重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 30 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超过 7 日），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不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事故发生超过 30 日伤亡人员发生变化不纳入事故死亡人数统计。莫某森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死亡（因其死亡时间超过 30 日，不纳入事故死亡人数统计）。

## （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88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赔偿费用。

## 五、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莫某森安全意识薄弱，作业过程中未正确使用安全帽，违反《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第 2.0.2 条<sup>[1]</sup>之规定；同时，莫某森站在马凳上作业时失稳发生

---

[1]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第 2.0.2 条：从事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使用。

坠落事故。

## （二）间接原因分析

和顺达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涉事项目疏于管理，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2]</su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3]</sup>、第四十五条<sup>[4]</sup>之规定。

## （三）发现的其他问题

1. 事故发生后，林某鹏未按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上报事故有关情况，导致迟报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5]</sup>。

2. 和顺达公司总经理唐某未按规定时间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存在迟报事故行为。

##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现场工人及管理人员询问，排除人为故意破坏及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 六、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监督管理情况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为玉塘街道办事处，安全监督管理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光明区关于深化整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每月小散工程全覆盖巡查 2 遍。玉塘街道认真履行巡查监管职责，2022 年 8 月以来，共审核通过小散工程备案申请 573 个，累计出动 9703 人次，巡查 4818 项次，因未佩戴安全帽、违规使用木梯等问题累计下发整改通知书 1134 份，共召开小散工程安全培训会 87 次，共 573 个小散工程参加，实现了小散工程安全培训全覆盖。

4 月以来，玉塘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对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厂房装修项目共巡查该项目 8 次，移交街道执法队控停 4 次，发放整改通知书 2 份。

##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 （一）事故责任人员

1. 林某鹏，男，群众，任和顺达公司项目经理，事故发生后未按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上报事故有关情况，导致迟报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6]</sup>，建议由和顺达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并将相关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唐某，男，群众，任和顺达公司总经理，未及时上报该起生产安全事故，迟报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sup>[7]</su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sup>[8]</sup>之规定，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 （二）事故责任单位

和顺达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涉事项目疏于管理，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9]</su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10]</sup>、第四十五条<sup>[11]</sup>之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和顺达公司应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法合规经营意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玉塘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小散工程的巡查力度，严格要求辖区内小散工程施工单位根据作业人员作业的实际工作情况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杜绝违章作业。

（三）区住房和建设局要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小散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加强行业监管力度，坚决防范和遏制此类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

## 九、附件

光明玉塘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厂房“5·25”  
一般坠落事故签名确认表

光明玉塘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厂房“5·25”一般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28日